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76,242,375.96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资金面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回购和债券品种组合。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商业银行和不同存款期限的选择，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与赎回资金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	大成恒丰宝货币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大成恒丰宝货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称	A		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97	001698	023836	0016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3,780,230.75 份	23,315,271,746.38 份	80,083,242.78 份	6,857,107,156.0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 – 2025年9月30日）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936.23	81,917,070.18	67,167.50	23,813,664.81
2.本期利润	361,936.23	81,917,070.18	67,167.50	23,813,664.8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780,230.75	23,315,271,746.38	80,083,242.78	6,857,107,156.0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35%	0.0002%	0.0882%	0.0000%	0.2253%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637%	0.0003%	0.1755%	0.0000%	0.4882%	0.0003%
过去一年	1.4621%	0.0007%	0.3498%	0.0000%	1.1123%	0.0007%
过去三年	5.3339%	0.0010%	1.0500%	0.0000%	4.2839%	0.0010%
过去五年	7.6587%	0.0016%	1.7498%	0.0000%	5.9089%	0.001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0330%	0.0034%	3.5556%	0.0000%	20.4774%	0.0034%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42%	0.0002%	0.0882%	0.0000%	0.2860%	0.0002%
过去六个月	0.7850%	0.0003%	0.1755%	0.0000%	0.6095%	0.0003%
过去一年	1.7072%	0.0007%	0.3498%	0.0000%	1.3574%	0.0007%

过去三年	6.0940%	0.0010%	1.0500%	0.0000%	5.0440%	0.0010%
过去五年	8.9477%	0.0016%	1.7498%	0.0000%	7.1979%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892%	0.0034%	3.5556%	0.0000%	23.5336%	0.0034%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17%	0.0002%	0.0882%	0.0000%	0.2635%	0.0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393%	0.0003%	0.1755%	0.0000%	0.5638%	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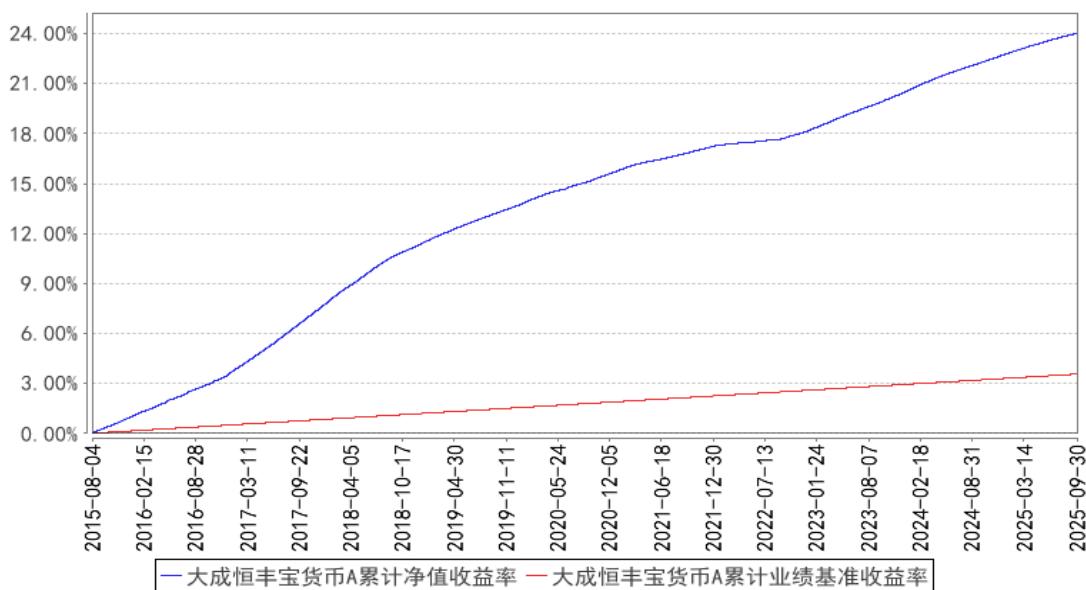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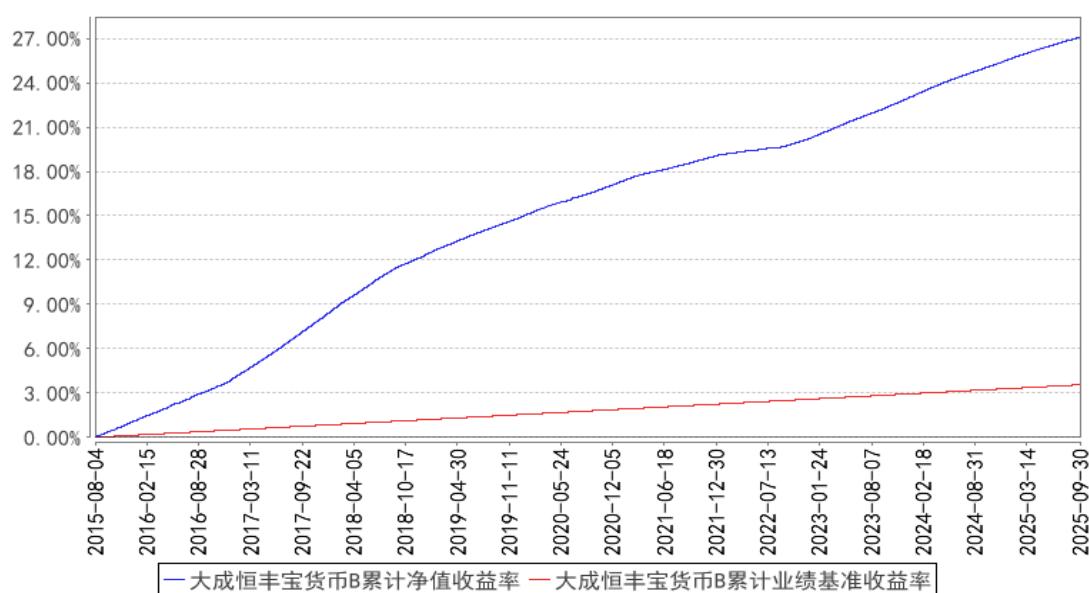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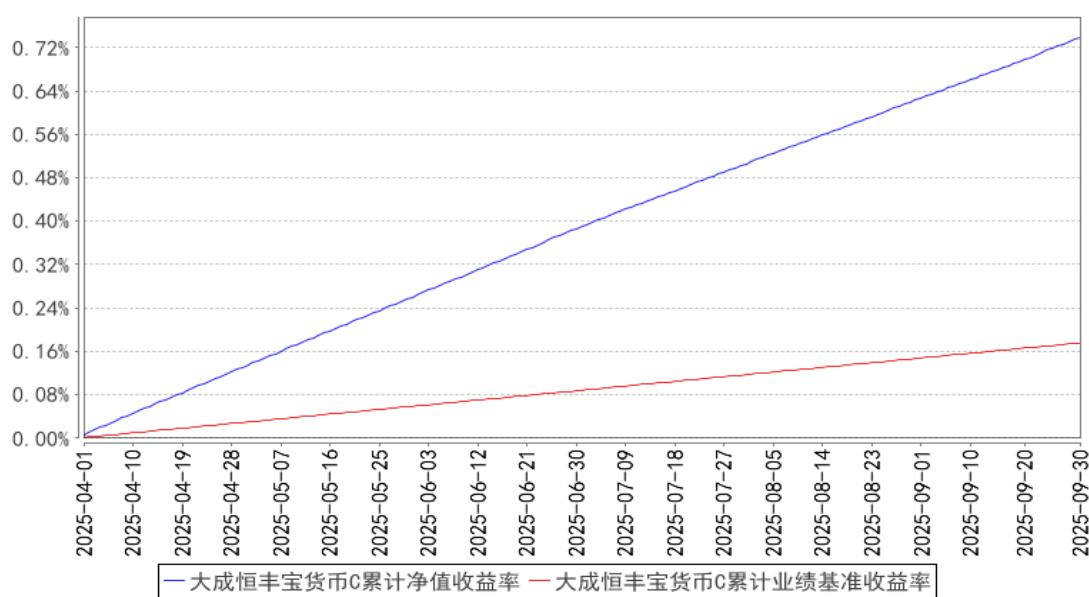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40%	0.0002%	0.0882%	0.0000%	0.2758%	0.0002%
过去六个月	0.7648%	0.0003%	0.1755%	0.0000%	0.5893%	0.0003%
过去一年	1.6666%	0.0007%	0.3498%	0.0000%	1.3168%	0.0007%
过去三年	5.7427%	0.0010%	1.0500%	0.0000%	4.6927%	0.0010%
过去五年	8.0503%	0.0017%	1.7498%	0.0000%	6.3005%	0.0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5452%	0.0034%	3.5556%	0.0000%	20.9896%	0.0034%

注：本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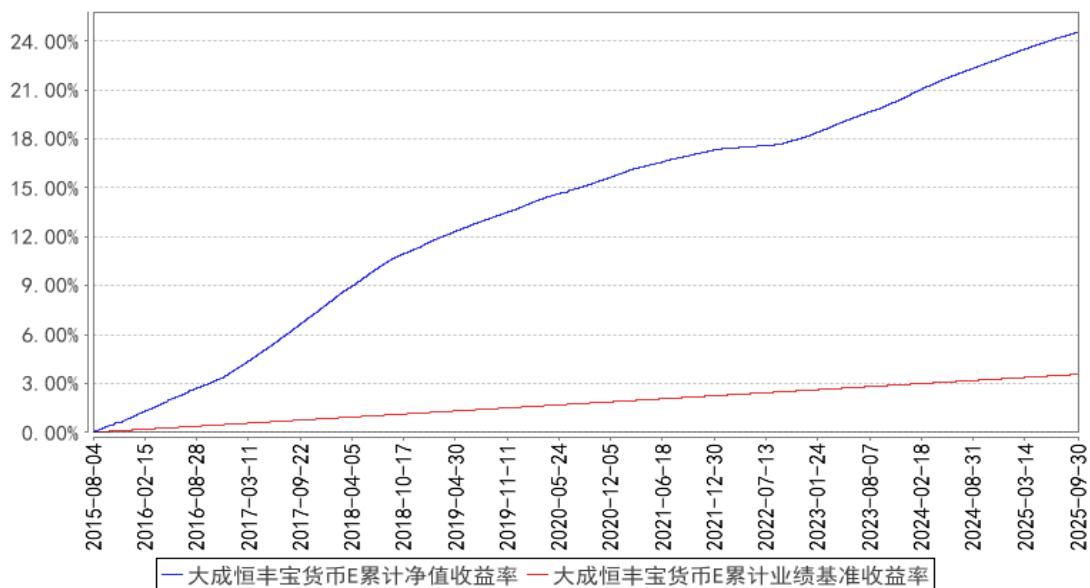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恒丰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大成恒丰宝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恒丰宝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5 年 4 月 1 日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婷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1 日	-	15 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合规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润元大基金固定收益部固收信用研究员。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前海联合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任大成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5 日起任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9 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为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经济数据依然偏弱，投资和消费有所下行，出口有一定韧性，供给端在反内卷政策下

有所收缩。

在“反内卷”政策预期、市场风险偏好整体抬升的情形下，债券市场出现大幅调整，9月受到基金赎回费新规影响，收益率再次出现上行。整体看，短端因资金面保持宽松，上行的幅度较为有限，长端则有较大幅度上行，曲线整体呈现陡峭化上行。1年国债、5年国债、10年国债分别上行3BP、9BP、21BP，Shibor3m下行5BP。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仓以同业存单、协议存款、逆回购和利率债为主，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本基金流动性未出现异常，满足了投资者正常的申购、赎回要求。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1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7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5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 E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6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869,253,941.33	34.42
	其中：债券	11,869,253,941.33	34.4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40,332,093.70	21.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42,075,774.85	43.62
4	其他资产	233,959,165.04	0.68
5	合计	34,485,620,974.9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102,173,033.27	13.5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无。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无。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8.85	13.5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4.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7.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2.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29	13.50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94,312,960.69	0.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684,174.70	0.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219,873.39	0.76
6	中期票据	163,961,101.06	0.54
7	同业存单	11,289,075,831.49	37.16
8	其他	-	-
9	合计	11,869,253,941.33	39.0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12136	25 北京银行 CD136	5,000,000	498,383,402.23	1.64
2	112504053	25 中国银行 CD053	4,000,000	397,840,815.23	1.31
3	112595848	25 北京农商银行 CD073	3,900,000	389,312,020.02	1.28
4	112580547	25 北京农商银行 CD152	3,000,000	299,524,204.55	0.99
5	112582412	25 宁波银行 CD183	3,000,000	299,030,216.45	0.98
6	112503280	25 农业银行 CD280	3,000,000	297,994,453.59	0.98
7	112515242	25 民生银行 CD242	3,000,000	297,713,567.25	0.98
8	112521247	25 渤海银行 CD247	2,000,000	199,877,637.79	0.66
9	112594883	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43	2,000,000	199,872,445.81	0.66
10	112516056	25 上海银行 CD056	2,000,000	199,854,465.53	0.66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0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5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北京农商银行 CD152、25 北京农商银行 CD073 的发行主体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因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资料、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收单业务外包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代收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处罚（银京罚决字〔2025〕1 号）；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因互联网相关系统安全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网络安全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数据安全管控措施不符合监管要求、数据报送不准确、违规开展债券包销业务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北京银行 CD136 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宁波银行 CD183 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因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客户识别机制不健全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金罚决字〔2024〕108 号）。本基金认为，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上海银行 CD056 的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因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代理销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可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4〕236 号）；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2 号）；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10 号）。本基金认为，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民生银行 CD242 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44 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因系统使用管控不到位、基础软件版本管理不足、生产运维管理不严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农业银行 CD280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67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1,892.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7,659,651.76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46,087,620.34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33,959,165.04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309,828.11	19,215,796,974.23	10,237.97	6,283,287,719.55
报告期内申购份额	287,808,457.80	113,532,713,731.23	107,164,986.29	5,580,832,070.38
报告期内赎回份额	276,338,055.16	109,433,238,959.08	27,091,981.48	5,007,012,633.8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780,230.75	23,315,271,746.38	80,083,242.78	6,857,107,156.0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管理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发放	2025-09-30	35.18	-	-
合计			35.18	-	

注：1、申购或者购买基金份额的，金额为正；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的，金额为负。

2、合计数以绝对值填列。

3、红利发放为期间合计数。

4、本基金相关费率均依照法律文件规定收取。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吴庆斌先生、杨红女士、林昌先生、宋立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飞先生、王亚坤先生、谢丹夏先生、江涛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推举谭晓冈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职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